

论 文 提 要

文章的中心论点是，我们党成功地领导云南少数民族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了历史性飞越。其内容分三个部分：

一、云南少数民族的历史性飞越。解放前，云南的25种少数民族，尚分别处于封建制、奴隶制和原始公社制末期的社会发展阶段。生产力水平相当低下，经济文化十分落后，而且发展极不平衡。解放后，中国共产党从少数民族的实际出发，推行民主改革，引导各少数民族从不同的历史起点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经过四十年的努力，云南各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产生了历史性的巨变，实现了跨越若干社会发展阶段的历史性飞越。

二、社会主义是云南少数民族的历史性选择。按照一般的社会发展规律，云南各少数民族是不可能直接跨入社会主义社会的。但我们党却成功地使这些民族跨越几个历史时代而进入社会主义，走上了民族发展与繁荣的康庄大道。这其中的原因何在？理论根据是什么？作者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论述：（一）少数民族人民受尽民族压迫的苦难，渴望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消灭剥削制度，实现民族平等、团结与繁荣，因而，走社会主义道路是云南少数民族人民的内在要求与历史性选择；（二）云南各少数民族尽管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社会形态各异，但它们是整个中华民族的组成部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先进民族汉族的帮助下，它们可以跨越若干历史阶段，同汉族一道进入社会主义；（三）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为各少数民族的民主改革提供了可靠的政治保证，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为各民族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各少数民族人民充分发挥创造历史的主动性，实现了跨世纪的飞越。

三、党领导云南少数民族发展的经验总结。这些主要经验是：（一）反对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民族分裂，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这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民族观的基本原则，是维护边疆政治稳定，促进云南各民族发展、繁荣的根本保证；（二）正确贯彻执行中央的改革方针，从各民族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不同的方式，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这是推动各民族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强大动力；（三）实行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保障少数民族充分行使自己的自治权力，这是启动各民族自主、自信、自立、自治和增强自力更生、自我发展能力的主要动力；（四）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这是使少数民族脱贫致富，逐步实现各民族事实上平等的根本途径；（五）大力发展少数民族的教育、科技和文化事业，把智力开发、提高少数民族劳动者素质放在首要的战略地位；（六）搞好与少数民族上层爱国人士的团结与合作，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党和社会主义使云南少数民族实现了飞越

——纪念中国共产党建立七十周年

张庆和 陈一之 李 锐

在中国共产党诞辰七十周年之际，云南各族人民深深感到党的英明伟大，深深感到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光明。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云南少数民族实现了跨越历史时代的飞跃，是社会主义制度使云南各族人民走上了幸福之路。

一、云南少数民族的历史性飞越

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陲，是一个多民族的边疆省份。据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云南共有51个少数民族，人口1234万，占全省人口总数的33.4%。其中，四千人以上的少数民族共有25个，十万以上的14个，超过百万的5个。云南少数民族分布面积较广，以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散布于全省各地。在滇南和滇西边陲一带，基本上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其中壮、傣、布朗、拉祜、佤、景颇、怒、独龙等十三个民族，与越南、老挝、缅甸等国跨境而居。

解放前，云南少数民族分别处于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被称为“社会发展史上的活标本”。分布于内地的白、回、纳西、壮、蒙古、彝、布依、苗等民族，约300万人，已进入封建地主制阶段；分布在边疆一带的傣、哈尼、拉祜、藏、阿昌、普米等民族，以及部分白、彝、瑶、纳西族，人口约150万，处于封建领主制阶段；在宁蒗小凉山和永胜、华坪山区聚居的彝族，约5万人左右，处于奴隶制社会；分布在边境一线山区的独龙、怒、傈僳、景颇、德昂、佤、布朗、基诺和部分拉祜、哈尼、瑶等民族，人口约50万，尚处于原始公社末期，保留着原始的土地公有制，社会内部阶级分化不明显。

与落后的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云南少数民族解放前处于单一的农业经济阶段，人均产值仅七、八十元而且发展极不平衡。内地发展程度较高的坝区和半山区，以传统的犁耕农业为主，生产力水平与内地汉族大体相当。个旧、蒙自、建水、下关、大理、喜州等少数城镇，资本主义工商业有一定发展，但从总体上说现代工业远未形成。分布在广大山区的少数民族，则普遍处于落后的山地农业阶段，耕作方式粗放，生产技术落后，粮食单产较低，加上交通闭塞，商品经济不发达，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停留在简单地维持生存基础上。在边疆地区，一些后进民族尚处于“刀耕火种”和渔猎采集并行的原始农业阶段，生产工具十分简陋，耕作方式极其落后。如独龙族，解放前夕还处于小型铁具与木石工具并用时期；布朗山的许多地方，到五十年代还不会使用锄头，仍以木棒点播为主要耕作方式。这类地区基本上没有任何工业，手工业也极不发达，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甚至未形成本民族独立的手工业。落后的生产和单一的经济结构，又制约着

民族地区商品交换和商业活动的发展，许多地方停留在以物易物阶段，有的民族连最简单的商品观念和商品意识都没有。

经济的落后导致了文化教育的落后。解放初期，边疆民族地区的小学屈指可数，中学几乎为零，各种学校的在校生仅占当时人口的1.3%，一些后进民族还处于刻木记事的阶段，很难找到初识汉字的人。至于医疗卫生和其它方面，发展情况则更差。

解放后，我们党从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推行社会改革，引导各少数民族从不同的历史起点走上了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云南少数民族象大鹏展翅腾飞了！四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云南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都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变。

——在政治上，消灭了民族压迫和阶级剥削，实现了各民族一律平等，形成了较完善的社会主义民族区域自治体系。从1951年到1990年，云南先后建立了八个自治州、二十九个自治县，实行自治的有彝、白、哈尼、壮、傣、苗、拉祜、傈僳、纳西、佤、景颇、藏、回、瑶、普米、怒、独龙等17个民族。自治区的面积达276000多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70.3%；自治区人口达1914万，占全省人口总数的51.8%，其中少数民族人口超过1000万，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80%以上。与此同时，少数民族干部迅速成长，到1989年底，少数民族干部在全省127个县（市、区）的领导中占38.4%，在17个地州市的领导中占43.5%，在8个自治州的领导中占62%。少数民族梦寐以求的参与管理国家大事和管理本民族事务的政治愿望实现了！

——在经济上，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工农业生产长足发展，经济结构和经济性质发生了根本性变化。1989年，全省民族自治地方的工农业总产值达163.36亿元，人均875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工农业总产值比解放初期增长了近7倍，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30多倍。民族自治地方现有工业企业4039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459个，集体所有制企业2548个，公有制经济成分占99.2%。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大中型企业82个，占全省的31.2%。民族自治地方的原煤、发电量、木材、棉布和糖的产量，分别为全省总产量的42.1%、47.4%、66.7%、40.7%和70.9%，初步形成重工、轻工和农产品加工的工业格局，从根本上改变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结构（1952年农业产值的比重为88.19%，工业产值的比重为11.81%；到1989年，农业产值比重下降为49.53%，工业产值比重上升为50.47%）。

在工业迅速发展的同时，农业也有较大发展。除了在边疆民族分散的山区有极少数个体所有制而外，99.4%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1989年与1952年相比，全省民族自治地方的农业总产值增长3.3倍，粮食产量增长1.2倍，畜牧业增长3倍。其中，经济作物的增长速度最快，如甘蔗产量增长22.5倍，烤烟产量增长115.4倍。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边疆民族地区在农田水利建设、科学种田和农业机械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目前，各地都已形成一套初具规模的农田水利体系，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完成各项水利工程近四千件，有效灌溉面积达40多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40%以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完成各种水利工程七千余件，有效灌溉面积60多万亩，全州农业人口平均每人增加一亩。边疆民族地区还普遍改进耕作制度，固定耕地面积，提高复种指数，推广“两杂”、“两

化”和各种先进技术。在农业机械方面，据1989年统计，楚雄、红河、文山、西双版纳、大理、德宏、怒江、迪庆八个自治州，共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262600多千瓦特，其中各种拖拉机64000多台，农用载重汽车7800多部。这些发展标志着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由原始、落后的农业向现代化农业的转变。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已形成一个由全民、集体、个体共同组成的较完善的商业体系。截止1989年底，八个自治州共有各种商业网点83097个，各类商业人员20多万人。全省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71.47亿元，比1952年增长42.6倍；国内纯购进总额达48.51亿元，增长83倍。与此同时，财政收入增长26.2倍。

——在教育、科技、文化和卫生事业方面也取得巨大成就。1989年，全省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0.8%。少数民族学生在各种学校在校生中占到31.5%。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德宏、西双版纳、红河三个自治州，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超过500人；大理、红河、楚雄三个自治州，每10万人中拥有中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超过了全省平均水平（18697人）。科技方面，解放前少数民族地区几乎是空白，而今已建立起一支专业科技队伍，1989年八个自治州从事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的人员共有7600多人，占全省总数的24.9%。在医疗卫生方面，全省民族自治地方共有卫生事业机构3296个，过去的瘴病之地转变为今天的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198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320元，城乡人均储蓄存款194元，一些现代化的生活设施已进入边远的民族山区。

以上这些变化，充分反映出云南少数民族新旧社会的天渊之别，标志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现了跨越若干社会发展阶段的历史性飞越。

二、社会主义是云南少数民族的历史性选择

按照社会发展的一般进程，分别处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领主社会的云南各少数民族，是不可能直接跨入社会主义社会的。然而，我们党却成功地使这些前资本主义社会诸形态的民族跨越几个历史时代而进入社会主义，走上了民族发展与繁荣的康庄大道。这种跨世纪的飞越，在人类发展史上是罕见的，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是一个伟大的创举，它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那么，这些民族为什么能够在党的领导下成功地实现跨世纪的飞越？他们进入社会主义的理论根据是什么？

（一）少数民族受尽民族压迫的苦难，渴望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消灭剥削制度，实现民族的平等、团结与繁荣，因而，走社会主义道路是云南少数民族人民的内在要求与历史性选择。

云南各少数民族之所以处于落后的社会经济发展状态，这是历代封建统治阶级对各民族人民实行民族歧视、民族压迫和剥削的结果。据《元史·食货志》记载，云南省的税粮比农业生产发达的其他省份高出一倍多。统治阶级不仅向内地的白、彝等族征讨，而且还对边疆的傣族等征收金、银、铜。明朝中期，从皇帝到云南的大小官僚，莫不对各民族人民进行狂暴掠夺。仅云南世袭大官僚沐英家族，先后掠夺积攒的珍宝就有250多库，每库50箱，每箱重百斤以上。统治阶级的疯狂掠夺，使各民族日益贫穷困顿，到了清

朝，“百姓之穷，莫穷于滇，土地之瘠，莫瘠于滇”。历代统治阶级还“启事造衅，以残害戕杀”；致使一些民族地区“荒陇春深不见人，但见蓬蒿荆杞林”，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

反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对一些少数民族进行镇压和限制。如1830年，清王朝派兵镇压傈僳族人民起义，把当地的铁质器具一律没收。1912年，北洋军阀又下令收缴当地的铁质农具，防止人民用作武器造反，因而极大地破坏和阻碍了该地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到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时期，云南各民族的社会经济不但没有得到发展，反而在有的地区出现了历史的倒退。如宁蒗小凉山一带，在清朝前期，居住此地的回族、普米族已进入封建领主制阶段。但民国初年，云南军阀和从四川大凉山来到这里的彝族奴隶主勾结，用枪换鸦片，使这些奴隶主很短时间就拥有上万支枪的武装力量。他们持枪劫掠他族人民为奴，使这一地区由封建领主制倒退为奴隶制。

那里有压迫，那里就有反抗；压迫愈烈，反抗愈烈。历史上，云南少数民族对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凌辱有着英勇反抗的传统，如1856年以杜文秀、李文学为首的回、白、彝各族人民大起义；1913年大理白族发生的反袁起义；二十世纪初，在红河哈尼族地区爆发的女青年卢梅贝领导的农民起义；1885年马关苗族项崇周领导的反对法帝国主义的斗争；1911年，傈僳族联合各族人民英勇抗击英帝国主义武装侵占片马、古浪、岗房等地的斗争；等等。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通过革命宣传和实践，云南各族人民逐步懂得，“现存的所有制关系是造成一些民族剥削另一些民族的原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等287页）要铲除民族压迫、民族剥削，惟有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消灭阶级压迫、阶级剥削才能达此目的。因此，他们赤诚拥护并积极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彝族人民的好儿子张冲，白族人民的好儿子张伯简、周保中，就是少数民族的杰出代表。各族人民在二万五千里长征中，在推翻“三座大山”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中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因而，走社会主义道路是云南各族人民的内在要求和历史性选择。

（二）云南各少数民族尽管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社会形态各异，但它们是整个中华民族的组成部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先进民族汉族的帮助下，它们可以跨越若干历史阶段，同广大汉族一道进入社会主义。

列宁指出：“在先进国家无产阶级的帮助下，落后国家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过渡到苏维埃制度，然后经过一定的发展阶段过渡到共产主义。”（《列宁选集》第四卷355页）在国际之间尚可如此，并且不乏先进国家帮助落后国家实现历史跳跃的事例；那末，在一国之内，有国家政权的领导，有先进民族的帮助，后进民族要实现历史飞越就更是可以办到的了。况且，云南少数民族之百分之四十处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领主社会，这主要是从各民族社会发展极不平衡的横向比较而言的，并非说这些民族的社会形态是孤立于先进民族之外的自然原生形态。从历史上看，以汉族为主的封建制的经济、政治、文化对少数民族的影响是非常大的。明、清以来，人口众多的汉族几乎遍布云南少数民族地区，逐渐形成大杂居、小聚居的民族分布状态。以汉族居民

为主的城镇，常常成为民族地区的经济中心，这个中心起到了不同民族聚居区的经济纽带作用。更主要的是中国共产党成立后，解决民族问题就成为中国革命的一部分，中国革命的全部活动对各少数民族都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在中国共产党夺得政权和全国解放之后，在占人口总数百分之九十三点三的汉族人民进入社会主义之后，党就可以采取各种措施，可以通过汉族人民的帮助，使各少数民族跨越一个或几个社会形态而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三）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为各少数民族的民主改革提供了可靠的政治保证；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为各民族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各少数民族人民充分发挥创造历史的主动性，实现了跨世纪的飞越。

新中国的成立，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建立和巩固，为防止帝国主义的侵略，为铲除阶级敌人的破坏和捣乱，为云南边疆少数民族人民的安全，为废除民族压迫制度，为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政治保证。我们党领导而且依靠少数民族人民群众进行民主改革，逐步又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使少数民族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为了使少数民族尽快赶上汉族的发展水平，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实行5%的机动资金政策、专用资金和补助专款政策、财政补贴政策（核定差额、确定基数、五年不变、每年递增10%）、税收减免政策和边远山区的民贸三项照顾政策（利润、资金、降价补贴）等，动员和组织汉族人民大力支援边疆建设，实行内地先进地区与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为各民族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同时，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和其他各项优越的社会制度，为少数民族人民的历史主动性的发挥提供了亘古未有的机会。

各民族自治州、县，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充分行使自己的自治权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认真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以发展经济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认清自己的州情、县情，制定经济发展战略，全面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充分发挥自身经济的活力，使民族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大为改善。如西盟佤族自治县，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年就实现了粮食大增产，1984年就破天荒地变缺粮县为余粮县，调出商品粮800多万斤。他们请地质队勘探，请科技人员考察，全面认识了自己的县情，制定了“粮食自给、林矿并举、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在保证粮食生产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大搞多种经营，其中重点抓了宜于本县生长、投资少、经济效益高的茶叶、橡胶、砂仁的种植，并大抓锡矿业的开发生产，使之成为全县的“拳头产品”，带动农工贸、产供销一条龙的发展，使全县经济从“以粮为纲”的单一型农业经济，向粮、矿、林、牧、副、渔多种经济并举转变；从封闭的基本上是自然经济的状态，向开放型的逐步发展商品经济的前景转变；从极端贫困状况向温饱有余转变。少数民族地区还利用自己毗邻外国的地理条件，大力发展边境贸易。如瑞丽县利用三面与缅甸接壤的地理条件，坚持对外开放，从1982年开始，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总额以年均增长56.3%的幅度上升，到1987年小额贸易总值即达3.6亿元；财政收入也以每年增加15.1%的速度递增，短短几年就甩掉了靠国家补贴的“五保户”帽子。进入八十

年代，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以高于前三十年的速度向前发展，对国家建设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仅1980—1987年的8年间，就向国家提供糖207万吨，茶叶144万担，烟叶1360万担，油料802万担，木材1341万立方米，充分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蓬勃生机。

三、党领导云南少数民族发展的经验总结

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族理论和我国各民族的实际结合起来，成功地解决了我国的民族问题，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的民族理论。云南地方党委，从1927年成立的中共云南特别委员会，一直到现在的云南省委，都非常重视民族问题，把党中央的一系列指示与云南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在领导云南各族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中，在领导云南少数民族跨越一个或几个社会发展阶段而进入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尤其是在领导云南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反对“左”和右的错误倾向，积累了丰富的民族工作经验，对一些主要问题取得了共同的认识。

（一）反对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民族分裂，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这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民族观的基本原则，是维护边疆政治稳定，促进云南各民族发展、繁荣的根本保证。

解放前，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推行民族压迫政策，民族间的隔阂极深；加之境外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势力相勾结，进行挑拨、破坏和武装袭扰，民族纠纷和械斗不断发生，敌我矛盾、阶级矛盾、民族矛盾交织一起，错综复杂。早在1927年，云南地方党组织建立后，就根据中央的指示拟出《少数民族问题大纲》，提出“少数民族与汉族在政治上、经济上有平等地位”等政治主张，并在实践中加以贯彻。1950年，解放军歼灭、瓦解了流窜到边境地区的国民党残余军事力量和盘踞在这些地方的美蒋特务，消灭了民族压迫的总根源。各级党组织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彻底废除一切民族压迫制度，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方针政策，废除了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称谓、地名、碑碣，根据本民族的意愿，恢复了他们的称谓，各民族的言语、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应有的尊重。同时，疏通民族关系，调解和解决了历史上长期形成的民族之间的隔阂和纠纷，逐步建立起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新的民族关系，使五十年代成为我省民族工作的第一个黄金时代。然而在“文革”十年动乱中，林彪、“四人帮”以极左的面目出现，攻击我们在边疆、民族地区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是“阶级调和”、“右倾投降”，推行所谓“政治边防”，重新划分阶级成分，严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扩大了打击面，在边疆少数民族中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云南省委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重新进行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教育，纠正和克服一切不利于民族团结的错误思想和倾向，并且把“多民族的边疆省”作为云南最主要的特点来认识，制定了“坚定不移地关心帮助各少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沿着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逐步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的民族工作总方针，千方百计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和共同繁荣，千方百计维护边疆的政治稳定，又使近十二年成为边疆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最快、生活最好的黄金时代。

（二）正确贯彻执行中央的改革方针，从各民族的实际出发，采取不同的方式，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这是推动各民族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强大动力。

解放以来，我们党在云南少数民族中推行了两次重大而成功的改革。第一次是五十年代初期的民主改革。当时，随着对敌斗争的胜利和民族关系的改善，敌我矛盾和民族矛盾逐渐退居次要地位，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日益突出，广大群众要求改变现存所有制关系的愿望愈来愈迫切。经过中央批示，云南省委根据各少数民族不同的社会形态和特点，采取了不同方式进行民主改革：（1）在社会经济结构与汉族地区大致相同的白、回、壮、纳西、普米、蒙古等民族和大部分彝族地区，采取同汉族大致相同的土地改革。（2）在苗、瑶和部分彝族的高寒山区，采取比较缓和的民主改革方法。（3）对处于封建农奴制阶段的傣、哈尼、拉祜、阿昌等边疆民族地区，则采取“和平协商”方式，将自上而下的和平协商和自下而上的发动群众相结合，在保证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前提下，对领主、地主实行赎买政策。（4）对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居住在边境一带的独龙、基诺、傈僳、怒、布朗、德昂、景颇和佤等民族，主要是帮助他们大力发展生产，逐步开展互助合作，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对迪庆州的藏族地区和宁蒗县的彝族地区，原准备进行和平协商土改，但由于农奴主和奴隶主抗拒改革，武装叛乱，因而采取军事平叛措施，充分发动群众进行了改革。这次民主改革，消灭了剥削制度，实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把各民族引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第二次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否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否定了“文革”期间在少数民族中重划的阶级成分，否定了人民公社的“一大二公”，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因地、因民族制宜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不断完善这种责任制，实行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教育体制的改革，实行对外开放，使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逐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使少数民族地区出现了蓬勃发展、欣欣向荣的新景象。

（三）实行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保障少数民族充分行使自己的自治权力，这是启动各民族自主、自信、自立、自治和增强自力更生、自我发展能力的主要动力。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是我们党把马列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原理和我国实际紧密结合的光辉创造，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金钥匙。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共79个县，占全省总县数的62.2%。省委省政府切实督促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各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支持各自治州、县充分行使自己的自治权力。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关键在于大力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具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觉悟的、有一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政策水平的、密切联系群众的少数民族干部。解放以来，云南各级党组织采取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大力培养、提拔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少数民族干部增加近1倍，明显高于全省干部增加的幅度。至1989年，全省少数民族干部达16.3万人，占全省干部总数的21.56%，其中1万多人担任了乡、科级以上领导职务。省长、省人大主任、省政协主席都是少数民族。在自治州、县，党委书记、人大主任、州长、县长、法院院长和各职能部门的正职，基本上都是少数民族干部。他们与汉族干部互相学习，团结一致，在民族区域自治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

要作用。

（四）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这是使少数民族脱贫致富逐步实现各民族事实上平等的根本途径。

刚解放，党和政府就十分重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采取许多措施，从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发展能源、交通等各项经济建设，四十年来累计投资达120多亿元。但最重要的还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领导少数民族扎扎实实贯彻执行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帮助少数民族认清了他们的州情、县情、乡情，充分发挥他们资源优势，启发他们内在的活力，由输血型经济变成了造血型经济。党和政府始终坚持国家开发民族地区的资源必须同发展当地民族经济紧密结合的原则，象鲁奎山铁矿那样，把帮助当地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作为建矿的指导思想，走联合开发共同发展的道路；大力帮助少数民族树立商品观念，象西盟县委书记那样亲自教佤族农民做生意，带领他们发展商品经济，搞活流通；大力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外开放，象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那样搞活对外贸易，使少数民族地区由自然经济向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转变。

（五）大力发展少数民族的教育、科技和文化事业，把智力开发、提高少数民族劳动者素质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

我们党象重视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发展那样，高度重视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并且，愈来愈明确地意识到，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的最有远见的办法，就是从办好教育、大力培养人才做起。进入八十年代，随着经济的发展，省委省政府大幅度增加教育经费，1988年用于民族教育的经费即达6亿元左右。采取扩建民族学院，重点建设10所师范学校，在32个贫困县的县一中增办民族部，重点扶持15所农职业中学，举办3000所半寄宿高小等特殊措施，初步形成了具有云南特色的较为完善的民族教育体系。尤其在教学改革中，注意从少数民族的现状和特点出发，大胆探索，涌现了宁蒗农职业中学为民族地区农业生产、乡镇企业和农村各行业培养初中级人才的典型；出现了基诺乡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对广大劳动者进行砂仁、茶叶、咖啡、橡胶种植技术培训的事例。民族教育的发展，提高了民族素质，为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

（六）搞好与少数民族上层爱国人士的团结与合作，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是稳定边疆、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繁荣的极其重要的法宝。

少数民族中爱国的民族宗教上层人士，是党在少数民族地区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对象，与他们建立统一战线，是由我国的具体条件和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的特殊情况决定的。解放初期，云南省委采取“通过上层，联系和发动群众”，逐步实现“依靠群众，推动上层进步”的方针，顺利进行了民主改革，也有利于1.2万名上层人士的进步与安排。“文革”期间，林彪、“四人帮”把这些上层人士统统当做“牛鬼蛇神”打倒，给党的工作造成巨大危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进行拨乱反正，为惨遭林彪、“四人帮”迫害致死的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平反昭雪；为被诬陷的上层人士恢复名誉、落实政策；对现有的上层人士作了政治安排，极大地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建立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在民主革命时期曾是我们党的三大法宝之一；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今天，

同样是我们的具有特殊作用的法宝。

总之，解放以来云南各民族发生的历史性巨变，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取得的光辉成就，无可争辩地证明：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从理论和实践上，成功地解决了如何使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民族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云南各民族发展的唯一正确道路。